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本協議項下作出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之附加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

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將根據經審核綜合賬目得出，而經審核綜合賬目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制。以溢利淨額作為衡量一間公司財務表現之指標乃市場慣常做法，而將溢利淨額作為溢利保證之基準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協定。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隆騰集團之資產淨值；(ii)隆騰集團之過往表現；(iii)隆騰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隆騰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待售股份之代價並非參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而釐定。

溢利保證下的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乃經本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旨在保障本公司之利益。由於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遜於二零一三年，作出溢利保證之理由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之利益。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隆騰擁有人應佔溢利年化金額另加約 20%增幅釐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浩擁有人應佔溢利平均值另加約 20%增幅釐定。

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將在隆騰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致。

由於本集團僅收購隆騰 67%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世諾收取之補償為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及／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之有關不足數額 67%之金額(與其於完成後所佔隆騰之擁有權比例成正比)，對世諾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是否達致。倘未能達致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3 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公告及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及／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之不足之數額(視情況而定)，津聯及天津醫藥是否已履行其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津聯及天津醫藥是否已履行其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所表達之意見，並將載列本集團如何強制執行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菽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